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中学、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中学 2025-2027 年度暑假教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5FR18074-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	单价报价 (元/人)	备注 (如果有)
1	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中学 2025-2027 年度暑假教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2025 年省外线路一	8000	5980	四川甘孜 6 天
2		2025 年省外线路二	5800	5380	重庆涪陵 6 天
3		2025 年省外线路三	8000	6680	青海海西州 6 天
4		2025 年省外线路四	4500	4500	江苏 6 天
5		2025 年省外线路五	4500	4500	江西 6 天
6		2026 年省内	2250	2250	省内 4 天 6 条
7		2027 年省内	2250	2250	省内 4 天 6 条

注：

▲1、2025 年省外的线路四和线路五固定单价价格均为：4500 元/人；2026 年省内线路和 2027 年省内线路固定单价均为：2250 元/人。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的固定单价报价填写，投标人其他报价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对 2025 年省外线路一、线路二和线路三分别报价。报价超出各线路的

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人按单价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综合考虑后的报价，不得再有淡季旺季的价格区别；无论采购方在何时出团，不得有淡季旺季的服务区别。投标人应允许中标后任何线路因报名人数不足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不成团，不成团线路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考核标准后按实结算。

4、单价报价须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景点交通费等）、购买交通车票服务费、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

5、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6、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